2025年度普宁市林业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普宁市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普宁市林业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普宁市林业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普宁市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普宁市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二）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股和造林绿化工作；（三）负责森林和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五）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七）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八）指导国有林场基础建设和发展；（九）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十）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十一）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揭阳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三）职能转变。

二、部门机构设置

普宁市林业局设置6个股室，分别为人事秘书股、森林资源管理股、生态保护修复股、森林火灾预防股、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股和执法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普宁市林业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普宁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107.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00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9.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5,680.6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9.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93.2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107.60	**本年支出合计**	57	5,933.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95.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668.98
总计	30	13,602.82	**总计**	60	13,602.8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107.60	13,10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13	12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94	11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72	4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15	4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8	2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18	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18	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4	1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4	1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4	1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947.50	5,94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5,947.50	5,94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386.27	38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942.85	94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42.73	24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646.75	2,646.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2.83	2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37.59	337.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368.49	1,36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52	2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52	29.5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2	2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000.00	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0	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0	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33.84	546.20	5,387.6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96	119.9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78	113.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72	44.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08	46.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98	22.9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18	6.1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18	6.1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4	10.4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4	10.4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4	10.14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680.68	386.27	5,294.4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5,680.68	386.27	5,294.4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386.27	386.27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917.01	0.00	917.01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58.83	0.00	158.83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460.63	0.00	2,460.63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9.78	0.00	19.78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35.40	0.00	335.4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02.76	0.00	1,402.7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52	29.5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52	29.52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2	29.5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3.24	0.00	93.24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3.24	0.00	93.24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3.24	0.00	93.2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普宁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07.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00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9.96	119.9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44	10.4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677.25	5,677.25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52	29.5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93.24	0.00	93.2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107.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5,930.42	5,837.18	93.2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83.7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660.95	754.19	6,906.7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83.7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591.37	**总计**	64	13,591.37	6,591.37	7,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837.18	546.20	5,290.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96	119.9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78	113.7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72	44.7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08	46.0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98	22.98	0.00
20808	抚恤	6.18	6.1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18	6.1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4	10.4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4	10.4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4	10.14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0	0.3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677.25	386.27	5,290.98
21302	林业和草原	5,677.25	386.27	5,290.98
2130201	行政运行	386.27	386.27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917.01	0.00	917.01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58.83	0.00	158.83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460.63	0.00	2,460.63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9.78	0.00	19.78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31.97	0.00	331.9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02.76	0.00	1,402.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52	29.5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52	29.5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2	29.5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普宁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0.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9
30101	基本工资	156.82	30201	办公费	1.90
30102	津贴补贴	100.8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36.46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3.75	30206	电费	3.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08	30207	邮电费	0.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9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7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52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2	退休费	44.5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18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7	30228	工会经费	1.9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5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6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5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521.50		公用经费合计	24.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7,000.00	93.24	0.00	93.24	6,906.76
229	其他支出	0.00	7,000.00	93.24	0.00	93.24	6,906.7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7,000.00	93.24	0.00	93.24	6,906.7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7,000.00	93.24	0.00	93.24	6,906.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27	0.00	7.23	0.00	7.23	0.04	7.27	0.00	7.23	0.00	7.23	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普宁市林业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普宁市林业局2025年度总收入13,602.8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10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10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23.83万元，增长5.6%。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绿美广东项目资金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0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拨入债券资金普宁市白坑湖湿地生态修复与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15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代收职工食堂伙食收入不再列此科目。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普宁市林业局2025年度总支出13,602.8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933.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54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33万元，增长1%。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和人员工资变动。

2.项目支出5,387.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0.21万元，增长2.1%。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绿美广东项目资金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普宁市林业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3,10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10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23.83万元，增长5.6%；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绿美广东项目资金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0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拨入债券资金普宁市白坑湖湿地生态修复与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没有变动。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普宁市林业局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2025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2025年松材线虫病预防和除治和2025年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专职护林员等，2025年度决

算数为4586.28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77.33%，主要用于2025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2025年松材线虫病预防和除治和2025年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专职护林员等。

普宁市林业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930.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837.1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48.13万元，增长8.3%；主要变动情况：绿美广东项目资金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3.2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93.2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拨入债券资金普宁市白坑湖湿地生态修复与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没有变动。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普宁市林业局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2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7.2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3万元，下降6.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23万元，完成预算7.2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7万元，下降6.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23万元，完成预算7.2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

减少0.47万元，下降6.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4万元，完成预算0.0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6万元，下降59.2%。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23万元，占99.4%；公务接待费支出0.04万元，占0.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2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主要用于绿美普宁业务，林业执法勘察、森林资源管理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4万元，主要用于主要包括揭阳市林业局来检查业务。，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次，接待人数共5人。主要包括揭阳市林业局来检查业务。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26万元，下降14.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要去，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办公经费减少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6.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9.3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4.9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4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4.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4.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7个，共涉及资金4082.3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5.69%。

共组织对“普宁市2025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林相优化）工程项目”“2025年普宁市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普

宁市2025年松材线虫病预防与除治项目”“2025年省级财政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等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82.34万元。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57.7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1.保障市林业局日常行政办公正常运转，财政供养人员工资补贴等正常发放，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按时保质完成；2.专职护林员和半专业森林消防员工资补助按时发放，巡护林区森林火灾受害率≤0.9‰；3.2025年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按时支付，涉林图斑监测等按时完成；4.2025年各个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按时按质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升。一是单位内部绩效管理机制不健全，部分业务股室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参与度不够，绩效管理的理念未能很好的融入预算管理过程，部分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未提供佐证材料，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合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自评材料未根据预算调整而调整绩效目标，未能充分体现部门的履职效益。2.自评报告对资产管理情况说明不详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是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资产管理作为部门整体预算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3.预算编制与执行需进一步提升。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普宁市2025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林相优化）工程项目”“2025年普宁市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普宁市2025年松材线虫病预防与除治项目”“2025年省级财政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项目绩

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1.保障市林业局日常行政办公正常运转，财政供养人员工资补贴等正常发放，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按时保质完成。2.专职护林员和半专业森林消防员工资补助按时发放，巡护林区森林火灾受害率≤0.9‰。3.2025年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按时支付，涉林图斑监测等按时完成。4.2025年各个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按时按质完成。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5389.04万元，执行数4150.79万元，完成预算的77.0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保障市林业局日常行政办公正常运转，财政供养人员工资补贴等正常发放，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按时保质完成。2.专职护林员和半专业森林消防员工资补助按时发放，巡护林区森林火灾受害率≤0.9‰。3.2025年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按时支付，涉林图斑监测等按时完成。4.2025年各个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按时按质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升。一是单位内部绩效管理机制不健全，部分业务股室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参与度不够，绩效管理的理念未能很好的融入预算管理过程，部分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未提供佐证材料，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合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自评材料未根据预算调整而调整绩效目标，未能充分体现部门的履职效益。2.自评报告对资产管理情况说明不详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是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资产管理作为部门整体预算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3.预算编制与执行需进一步提升。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1.完成2025年完成林分优化12100亩（其中人工造林300亩，低质低效林分改造6450亩，封山育林5350亩），新造林抚育19740亩，森林抚育11500亩，自评结果优秀；2.做好我市范围内的省级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按时足额发放2025年损失性补偿资金至林农手中，及时合理支出公共管护经费和管理经费，实施公益林补偿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益林的保护管理，进一步提高森林生态功能等级，增强区域防灾，控灾，减灾能力，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生态平衡，有效维护林农合法权益，体现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等。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885.93万元，执行数为3184.03万元，完成预算的65.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2025年完成林分优化12100亩（其中人工造林300亩，低质低效林分改造6450亩，封山育林5350亩），新造林抚育19740亩，森林抚育11500亩；做好我市范围内的省级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按时足额发放2025年损失性补偿资金至林农手中，及时合理支出公共管护经费和管理经费，实施公益林补偿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益林的保护管理，进一步提高森林生态功能等级，增强区域防灾，控灾，减灾能力，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生态平衡，有效维护林农合法权益，体现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广东省营造林定额里面只有造林和新造林抚育的定额，没有森林抚育定额，在核价时森林抚育也按照新造林抚育定额核定，出现采伐、修枝、定株、林地清理没有定额，缺乏依据；2.资金发放不规范与受阻。因农户“一卡通”信息（如账户、姓名）不准确或变更、历史遗留问题等，导致资金无法顺利发放到户。3.基层林业工作压力大。我市

共有公益林面积27个乡镇、场、街道，因机构改革原因，乡镇政府林业站已撤，在业务方面开展缓慢，协调沟通不畅通等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做好新造林的第二年抚育工作，加强作业设计和现场施工的监督管理工作。2.加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的宣传工作，争取村民的支持配合；3.健全全流程档案与风险防控。完善资金发放全过程的档案管理，对年度公益林数据、分配方案、银行支付凭证、公示材料等进行系统化存档，实现“过程可查询、可追溯”。4.提高公益林补偿标准。目前，省级公益林补偿标准与商品林、经济林的年产值差距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林农护林积极性，不利于地方公益林的管护和持续发展。5.探索公益林调整机制，把集体经营公益林不重要或碎片化的公益林地退出管理，置换林相林分较好的大斑块纳入公益林管理，继续优化公益林调整工作方式方法，保证基层发展与保护协调。

普宁市2025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林相优化）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完成林分优化12100亩（其中人工造林300亩，低质低效林分改造6450亩，封山育林5350亩），新造林抚育19740亩，森林抚育11500亩，合格率≥95%群众满意度≥80%，自评结果优秀。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